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081,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08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52,731,268	99.9008	340,818	0.0965	9,430	0.002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52,858,883	99.9369	219,133	0.0620	3,500	0.00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	
3.01	李鸿女士	352,502,825	99.8361	是
3.02	吉喆先生	352,774,769	99.9131	是
3.03	李先怀先生	352,580,822	99.8581	是
3.04	张振华先生	352,627,721	99.8714	是
3.05	王贇女士	352,569,165	99.8548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顾清扬先生	352,608,598	99.8660	是
4.02	杨艳女士	352,738,645	99.9028	是
4.03	黄守道先生	352,705,405	99.89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鸿女士	2,257,381	79.5953	是
3.02	吉喆先生	2,529,325	89.1840	是
3.03	李先怀先生	2,335,378	82.3455	是
3.04	张振华先生	2,382,277	83.9991	是
3.05	王贇女士	2,323,721	81.9344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顾清扬先生	2,363,154	83.3248	是
4.02	杨艳女士	2,493,201	87.9103	是
4.03	黄守道先生	2,459,961	86.738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张宇韬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